

辽宁法治报

公告

李庆德：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庆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辽0103执恢8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14号4-7-3（建筑面积65.89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拍卖，现已成交。买受人以191,872.00元的价格通过网络竞拍取得上述财产。本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辽0103执恢8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给买受人。同时，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规定，依据（2021）辽0103执恢81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李庆德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14号4-7-3（建筑面积65.8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193620号，新档案号：5-2-0097131）作废，自公告之日生效。现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6月29日/辽宁法治报05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年08月14日）

